

## 关于“14春辉01”、“14春辉02”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更正公告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“14春辉01”、“14春辉02”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并附带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。经“14春辉01”、“14春辉02”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（以下简称“筹备组”）进一步讨论，为明确议案中附带的债券持有人提前回售选择权实施方式，现对议案更正如下：

将原议案“六、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”中：

“1、公司自收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及时刊登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情况的公告。

2、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发行人刊登出售资产情况的公告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1、公司自收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及时刊登“14春辉01”、“14春辉02”回售实施办法公告。

2、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发行人刊登“14春辉01”、“14春辉02”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《关于召开“14春辉01”、“14春辉02”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及附带议案、附件内容不做变更。公司及筹备组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更正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8日

